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育菁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781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延聘國外顧問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
評估檢查表(0178191A00_ATTCH1. pdf、0178191A00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延聘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400549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4日函略以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確實依監察院建議，於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(以下簡稱國外顧問)來臺工作之初，本於權責研議自訂選員門檻規範，並考量其品德能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辨認及解決問題，加強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，以達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目標。
- 三、為期落實監察院建議，請各機關延聘國外顧問時，應依評估檢查表中所列檢查項目，於事前依序逐項自我審查、評估延聘作業之合適性，及注意延聘人員品德操守，並於事後進行成果效益評估。另請將評估結果送請機關首長簽章瞭解。
- 四、另，各機關已另訂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機制



者，毋須填具評估檢查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5-12-25
10:48:00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線